

益环评表〔2021〕12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盈达门业有限公司
年产15万m²盈达防火门窗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盈达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湖南盈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m²盈达防火门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盈达门业有限公司2019年投资2000万元，租赁桃江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标准化厂房第26#栋标准化厂房2400m²，建设防火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于2019年4月经我局环评审批同意建设（益环审(表)〔2019〕39号），2020年3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因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800万元，在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狮子山路南侧征地9415.23m²实施项目搬迁扩建。主要建设1栋4层砖混结构的办公楼，1栋1层的钢结构生产车间，布局

钢质门、窗生产线和钢木门生产线各一条，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相关辅助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湖南桃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盈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m² 盈达防火门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涂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须采取“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处理，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汽车制造其它车型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产生的烟气须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木材加工产生的粉尘须采取“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一级旋风除尘+二级滤芯除尘”处理后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理要求，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及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阻燃罐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桃江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

是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